

昆明市算力券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昆政办〔2023〕52号)要求,进一步推动算力设施绿色发展、算力资源普惠供给,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算力券”是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数据局组织实施的政策工具与数字化凭证。当用户购买符合条件的智能算力服务时,算力券为用户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章 对象及额度

第三条 市数据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聚焦智算,据实结算、序时兑现的原则,做好“算力券”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市数据局负责算力券政策具体执行,承担算力券的日常运营管理、政策宣贯及服务协调职能;负责建设昆明市算力调度平台,依法遴选具有服务能力的算力提供方;负责审批算力券申领、监管算力券使用及核销算力券兑现等全周期管理工作;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编制资金预算,做好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监督实施,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二）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数据局确定资金支持重点和支出方向；配合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意见，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指导督促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市数据局共同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第四条 算力提供方是指可提供人工智能算力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或上级机构授权实体。算力提供方必须通过昆明市算力调度平台登记备案，并将智算资源及配套服务接入平台，依据用户需求提供相应的算力产品与服务，保障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算力提供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昆明市内注册，可对外提供智能算力资源的企业和机构。

（二）算力服务提供主体需通过资质审查，并在市数据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三）配备 A 类数据中心或同等级以上标准机房（自建或租用），具备经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智能算力，达到 200PFlops@FP16 的计算能力水平。

第五条 算力需求方。算力需求方是在昆明市算力调度平台注册登记，正常纳税的企业、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具备智能算力应用需求，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推理、数据标注、数据分析等领域应用需求。算力需求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连续经营 1 年以上（含 1 年），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和使用算力券时未列入失信名单。

（二）当年度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的智能算力有关

支持。

（三）算力需求方与算力提供方无关联关系。

第六条 算力券申领额度。算力券施行总额控制，在 2025—2027 年规划周期内，设立总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算力券专项资金，年度发放额度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

（一）需求方购买算力提供方智能算力服务时，可按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30% 申请算力券，算力券金额不低于 1 万元。同一主体年度累计兑现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助力打造“两亚数，昆明算”城市名片。需求方购买智能算力服务用于跨境出海应用场景时，可按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30% 申请算力券，算力券金额不低于 1 万元。同一主体年度累计兑现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申领和使用流程

第七条 资格审核。算力需求方应按要求在昆明市算力调度平台注册登记备案。平台对算力需求方进行算力券申请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算力需求方可进行算力券申领。

第八条 算力券申领。提供免申即享服务，算力需求方通过算力调度平台签订本年度的智能算力服务合同，经平台确认后，及时将对应算力券发放至需求方。算力券仅限申领方使用，不得转让、赠送、买卖、出借、重复使用等，逾期未使用自动作废。

第九条 算力券使用。算力券遵循“先用先得、总额控制、用完为止、过期作废”原则，可分次使用。算力需求方通过算力调度平台将算力券提交给算力提供方确认，单次抵扣费用为当前结算费用的 30%，累计抵扣费用不超过算力券申领总

额度。

第四章 算力券兑现

第十条 兑现资料提交。每季度末，算力提供方通过算力调度平台提交算力服务的有效证明材料后，系统自动调用后台过程数据生成兑换资料。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市数据局按季度组织专家对兑现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查通过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程序向算力提供方拨付算力券项目资金。

第五章 效果评估

第十二条 年度评估。市数据局每年开展算力券实施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的评价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每年对算力券管理办法的支持范围及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与优化。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按照应发尽发、应兑尽兑原则，算力券的申领于当年度 11 月 30 日截止，12 月份签订的合同可在次年 1 月份申请算力券。算力券于发放日起 3 个月内有效，超过当年度 12 月 31 日后自动失效。算力需求方因自身原因在有效期内无法使用算力券的，应主动退回。

第十四条 算力需求方和提供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和兑现算力券，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所有操作依法合规。

第十五条 算力需求方不得利用算力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活动。对于非法使用算力服务、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有权机关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

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回算力券及已兑现资金，取消后续申领和使用资格。若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数据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